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99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儀

黃煌文

被告 梁建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7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為9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01 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  
02 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一次撥付，借款期  
03 間自民國110年6月28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，共計36個月，  
04 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  
05 息1%（目前為1.845%）機動計算，並同意隨定儲機動利率變  
06 動而同時調整，倘遲延還本時，依其他契約條款第三條約  
07 定，原告得收取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4月28日  
08 起即未依約繳付本金，尚積欠原告本金6,780元及所衍生之  
09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重要約定條款第二條約定，債務視  
10 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  
11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